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 愛 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11:00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雷樂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且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本公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可能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兩段中提及的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將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4年9月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2024年10月2日上午11:00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27日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5) 就上述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6) 以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00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動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劉惠婧女士及雷樂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刊載。